

中共厦门市委文件

厦委发〔2019〕17号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 倍增计划的意见

(2019年7月25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重要部署，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全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现就支持“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简称“三高”）企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以培育发展“三高”企业为核心，突破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和障碍，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加大技术、资金、人才等要素供给，通过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的深度融合，强力支撑一批企业通过内涵式、集约化发展，形成核心竞争力，力争在三至五年内实现规模与效益倍增，为我市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强劲、持久的发展动能，推动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从全市企业中挑选一批“三高”企业，设立“三高”企业培育库，通过政策“组合拳”予以重点扶持，为企业发展提供“精准滴灌”和个性化服务，助力企业实现高速增长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和实力强、技术新、市场占有率高、成长性好的新经济企业。力争到 2021 年，全社会研发（R&D）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4%，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加突出，规模以上科技型“三高”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全市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 35 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2500 家，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超过 500 家，瞪羚企业超过 120 家；营收规模翻番的“三高”企业超过 500 家，新上市“三高”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

三、遴选标准

从 2019 年开始，每年动态遴选一批本市企业纳入“三高”企业培育库，具体范围包括：

（一）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二）市重点工业企业和市重点现代服务业企业；

（三）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企业，且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达到 20% 以上或纳税总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安全生产政策，且已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或责令停产整顿的企业，不列入“三高”企业培育库。

四、扶持政策

（一）鼓励企业增产增效

1. 持续支持企业高速增长。对年度两税地方留成比上年度增加超过 100 万元的“三高”企业，以首次符合条件的上年度为基数，超过基数部分未达到 1000 万元（不含）的，对超过基数部分奖励 20%；超过基数部分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超额累进方式对超过基数部分予以奖励：1000 万元以内的部分奖励 30%，1000—5000 万元的部分奖励 40%，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奖励 50%。

该项政策适用对象不包括银行业和国家实行特许专卖管理的行业企业。（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财政局）

2. 鼓励企业增资扩产。对上年度设备投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三高”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含智能化技术改造），按年度给予设备投入 10% 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同时，对较上一年度营收增长的规上“三高”工业企业，其技改项目完工投产后，再给予设备投入 5% 的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获得的技改补助和技改奖励金总额不超过企业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

3. 支持孵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三高”企业每孵化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且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 30% 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提升企业研发创新能力

4. 推动自主研发项目攻关。对“三高”企业承担本市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财政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5.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力度。对“三高”企业在本市实施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自认定年度起两年内，按其应缴已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6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

6. 支持企业建设实验室。鼓励“三高”企业建设重点

实验室，在符合其他条件前提下，上年度营业收入申报条件放宽至1亿元。对认定的省、市级重点实验室，给予200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7. 加快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支持“三高”企业联合业内骨干企业和相关高校院所共建行业技术创新中心，对认定为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的，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8. 鼓励创办新型研发机构。“三高”企业在厦建设市场化运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经认定后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初创期建设经费补助；经确认为重大研发机构的，一次性补足至500万元。对研发机构使用非财政资金新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的，给予购置经费50%后补助，5年内新型研发机构最高补助3000万元、重大研发机构最高补助5000万元。新型研发机构每成功孵化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重大研发机构每两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结果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绩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

9. 鼓励实行员工持股。对“三高”企业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因企业上市发生“减持、并购、重组”等事项而为其员工（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当年度合计达50万元及以上的，按其合伙人缴交的个人所得

税地方留成部分 80% 奖励本人。（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10. 加大基金投资扶持。对股权投资类机构投资我市初创期中小微“三高”企业的，从政策生效年度起至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发生的所有投资项目，其盈亏加总后总体出现亏损的，按投资亏损总额 20% 给予补助。其中，投资额 5000 万元（含）以下的，同一股权投资机构获得补助金额最高可达 500 万元；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同一股权投资机构获得补助金额最高可达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11. 鼓励成立产业并购基金。支持行业龙头“三高”企业成立产业并购基金，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并购，通过强链补链，迅速壮大龙头企业规模。重大产业并购基金可申请市、区两级产业投资基金以适当比例参股出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金圆集团）

12. 推出科技信用贷款产品。以企业财务指标、研发投入和知识产权等相关数据为依据，构建企业授信模型，自动生成企业信用贷款预授信额度，联合试点银行为企业办理信用贷款，单户贷款金额最高可达 500 万元。市财政设立信用银行贷款风险补偿额度 3000 万元，在额度内承担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本金损失的 70%。企业还款后可向市科技局申请财政贴息，贴息标准为实际支付利息的 30%。（责任

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

13. 加大企业应急还贷支持力度。将“三高”企业正常续贷列入应急还贷资金的支持范围，并适当延长应急周转金使用期限。(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四) 强化人才要素供给

14. 提高人才个税奖励。符合《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的“三高”企业，经相关产业主管部门认定，其聘任的年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在10万(含)以上的各类人才，按其工资薪金所得5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予以奖励。(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自贸委、火炬管委会)

15. 保障人才落户。在“三高”企业就业且年薪达到社平工资1.5倍(以工资薪金个税申报收入为准)的各类人才，在企业服务满一年并按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且继续与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可在企业法人所在地办理落户手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公安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五) 给予生产要素配套

16. 补贴研发设备使用费用。对“三高”企业向本市设备拥有方租借或使用单台原值超过50万元研发设备的，按实际支付费用的30%给予企业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多补两台套且补贴金额最高5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7. 支持企业就地改扩建厂房。鼓励“三高”工业企业在不增加用地的情况下，采取“工改工”措施，在工业控制线内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允许企业提高开发建设强度，放宽建筑层数、容积率等指标，简化建设审批程序。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加快工业厂房改扩建审批流程，设立“三高”企业改扩建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将符合要求的“三高”企业改扩建项目决策权下放至各区政府、管委会或片区指挥部。（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各片区指挥部）

（六）优化提升企业服务

18. 鼓励使用共享仪器。鼓励“三高”企业利用本市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平台进行研发活动，对共享服务提供方为“三高”企业提供服务的，奖励标准提高至服务金额的30%，每家共享服务提供方每年奖励上限提高到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9. 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运营。对企业为主建设、市场化运营的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服务绩效年度考评优良的，按照不超过年度技术服务收入10%给予奖励，单个平台每年奖励金额最高50万元。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制定对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运营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0. 建立挂钩帮扶机制。每年选择一批“三高”企业由市、区领导“一对一”挂钩重点跟踪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难题。（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

21. 简化政策兑现和优化涉税服务。简化财政扶持政策兑现手续，试行将企业研发经费补助兑现方式调整为无需申报、符合条件即可直接拨付补助资金，提升企业获得感。优化研发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涉税服务，简化核查环节。（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厦门税务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三高”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作为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和各区政府等，联席会议具体事务由市科技局承担。

（二）保障扶持资金。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大“三高”企业支持力度，足额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并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三）协同推进落实。每年由市科技局牵头，联合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受理、审核“三高”企业名单。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

区、管委会根据实际需要，研究出台扶持“三高”企业的配套政策措施。

（四）**实施动态跟踪**。建立“三高”企业经营异动监测服务机制，做好入库企业的基础数据收集、分析等工作，并建立相关数据库。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对全市“三高”企业培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汇总。

（五）**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宣传“三高”企业培育工作，加大企业扶持政策解读力度，激发企业家的创新创业热情，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促进我市经济再上新台阶。

（六）**发挥“多区叠加”优势**。利用“多区叠加”的政策优势，吸引优质生产要素集聚，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占据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的中高端，加快实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有效期期满后，涉及有效期内的奖励和补助条款延续至政策执行完毕。涉及税收奖补政策所需支出，由市、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现行的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兑现落实。企业退出“三高”企业培育库的，从退出年度起，不再享受相应的政策。

发：各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2019年7月25日印发

